

21

浙江省优势专业（金融专业）建设成果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985”建设二期成果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攀越计划”研究成果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金融保险系列

商业银行风险防范与案例分析

SHANGYEYINHANG FENGXIANFANGFAN YU ANLIFENXI

主编 郭延安 副主编 方宜霞 王德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浙江省优势专业（金融专业）建设成果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985”建设二期成果
-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攀越计划”研究成果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商业银行风险防范与案例分析

主 编 郭延安
副主编 方宜霞 王德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风险防范与案例分析/郭延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7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金融保险系列

ISBN 978-7-300-19794-4

I. ①商… II. ①郭… III. ①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32.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8492 号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金融保险系列

商业银行风险防范与案例分析

主 编 郭延安

副主编 方宜霞 王德英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2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2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现代商业银行是经营风险的特殊企业，银行的盈利必须通过承担风险才能获得。风险对于银行来说是一把双刃剑。它既是银行获利的手段，又是蚀利的原因。管理不当，风险就会侵蚀银行利润，极端情况下，银行将会破产倒闭。商业银行在开发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帮助客户分担风险的同时，运用科学的方法分析和风险管理是当前国际银行业发展的重要课题，也是现代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内容。

我国加入 WTO 以后，在金融全球化与金融自由化浪潮的冲击之下，银行风险日益呈现全球化、多层次、复杂性的特征。然而，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中国银行业只是初步完成了组织体系的变革和资产规模的扩张，由于没有充分认识风险管理的重要意义，中国银行业在实现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为了应对金融环境巨变的挑战，中国银行业必须积极学习国际银行业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和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这就要求我们的银行从业人员不仅要熟悉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要求和方法，还必须基于现代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了解和掌握银行在风险管理方面所积累的经验、方法和技术。

在此背景下，我国高校金融专业的大专生、本科生以及我国银行从业人员迫切需要一些能体现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实践、通俗易懂的银行风险管理参考教材，为了满足在高校学习的金融相关专业大专和本科生的学习需求，也为了适应我国银行从业人员学习、培训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以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为主要内容，全书共分六章：第一章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介绍了商业银行风险的特征、风险的种类、风险管理文化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第二章至第六章结合翔实的有代表性的案例，详细介绍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的识别、防范及控制方法。

本书有以下特点：一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和通俗易懂，注重相关知识的普及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和易学习性。二是国际惯例

与中国特色相结合,在介绍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一般原理与方法的同时,注重联系中国的实际。三是知识与技能相结合,以技能为主,注重介绍五大类风险的管理经验和技巧。

本书由郭延安编写大纲。具体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和第二章由郭延安编写;第三章由王德英、郭延安编写;第四章由方宜霞编写;第五章由吴金旺编写;第六章由金广荣编写。初稿完成之后,由方宜霞和王德英进行统稿和校对,最后由郭延安统一修改、审查定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考或引用了许多风险管理学者、教授、专家著述的教材或相关的著作与研究成果(见本书参考文献),书中未能一一详细注出。在此,谨向这些论著和教材的作者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的概念和特征	2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的种类和管理流程	8
第三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文化	26
第四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9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	36
第一节 贷前调查阶段风险管理	37
第二节 贷款审查、审批和发放阶段风险管理	52
第三节 贷后管理和贷款回收阶段风险管理	63
 第三章 操作风险管理	72
第一节 操作风险概述	72
第二节 商业银行各业务线操作风险及防范措施	87
 第四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	108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识别	109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评估	118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控制	123
第四节 流动性风险报告与监控	126
 第五章 市场风险管理	130
第一节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概述	131
第二节 利率风险管理	134

第三节	汇率风险管理	149
 第六章	法律风险管理	155
第一节	法律风险识别	156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律风险评估	163
第三节	法律风险控制	166
 参考文献		183

第一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概述

案例导入

2013年4月23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报》,这是银监会自2006年起连续第7年发布年报。该年报主要介绍了2012年经济金融形势与我国银行业改革发展、改进实体经济金融服务、银行业审慎监管、监管制度与能力建设、银行业消费者保护与教育、透明度建设与加强市场约束及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并较为全面地公布了银行业有关数据。

据披露,2012年,银行业整体呈现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截至2012年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3747家,资产总额133.6万亿元,同比增长17.9%,负债总额125.0万亿元,同比增长17.8%;不良贷款余额1.07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34亿元,不良贷款率1.56%,同比下降0.22个百分点。商业银行整体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13.25%,同比上升0.54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46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653亿元;拨备覆盖率295.5%,同比上升17.3个百分点。

针对银行业风险反弹压力有所增大的趋势,银监会紧紧围绕平台、房地产、流动性、案件、表外业务和金融科技六大重点风险,有针对性地强化监控、严密布防;同时,对新暴露的少数行业信贷风险、少数企业集群风险和少数地区的民间融资、企业担保等风险苗头,深入调查、独立判断、谨慎分析、稳妥应对。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基本做到了及早监测发现风险、尽早报告预警风险、及时控制处置风险,有效防止了风险的扩散蔓延,消除了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苗头。

在推动出台一系列重大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的过程中,银监会始终保持国际视野,坚持谋定后动,分清轻重缓急,把握原则分寸,注意时机掌握,力求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借鉴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结合我国资本监管最新探索,制定出台了新的资本管理办法,不仅强化了资本约束,而且为银行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供了难得的契机。

那么,什么是商业银行风险?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流程和策略是怎么样的?下面让我们一起来探讨这些问题。

学习目标

了解商业银行风险的含义和特征,了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文化的内涵。

理解商业银行风险文化的培育,理解一个好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应具备的特性。

掌握商业银行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成因及表现,掌握商业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掌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部門的主要职责,掌握风险识别的主要方法,掌握风险控制的主要策略。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的概念和特征

一、商业银行风险的概念

(一) 商业银行风险的界定

要了解商业银行风险的含义,首先需要了解风险的含义。对风险的定义和分类,无论是业界还是理论界,长期以来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比较常见的定义涉及不确定性、概率、损失、波动性、危险等含义,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风险是结果的不确定性

这种观点认为,风险等同于结果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是指对事物未来的状态人们不能确切知道或掌握,即人们总是对事物未来的发展与变化缺乏信息和掌控力。根据能否在事前估计事件的最终结果,又可将不确定性分为可衡量的不确定性和不可衡量的不确定性两种。从不确定性的角度出发,事物的结果有好有坏,即潜在损失与盈利机会并存。美国经济学家奈特在其名著《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一书中认为:风险是可以测定的不确定性。美国的阿瑟·威廉姆斯等人在《风险管理与保险》一书中将风险定义为:在给定的情况和特定的时间内,那些可能发生的结果间的差异。如果肯定只有一个结果发生,则差异为零,风险为零;如果有多种可能结果,则有风险,且差异越大,风险越大。

2. 风险是指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这种观点认为,风险是一种不确定的状态,故而风险与可能性存在必然的联系。风险是以一定概率存在的各种结果的可能性,具有一定的可度量性,风险导致的各种结果出现的概率总是在 $0\sim 1$ 波动,概率接近于 0 ,表明发生的可能性越小;概率越接近 1 ,则说明发生的可能性越大。可能性恰是对不确定性的量化描述,是对风险或不确定性的进一步认知。从严格意义上讲,概率比风险的范畴要广,它可以取值 1 或 0 来表示“是”和“否”这两个确定的状态,而这种确定性就不是风险的范畴了。

3. 风险是实际结果对期望值的偏离

在投资学中,风险常常被定义为风险因素变化的波动性。如我们常说的市场风险中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都是由市场风险因素变量围绕其期望值上下波动造成的,计算期望值和方差(或标准差)则是描述这种波动的常用方法。这种将风险定义为波动性的观点主要用于定义易于量化的市场风险。将风险与波动性联系起来的观点实质上是将风险定义为双侧风险,即不仅考虑了不利的波动——下侧风险,还考虑了有利的波

动——上侧风险，风险既是损失的可能又是盈利的机会。双侧风险的定义与单侧风险相比，更符合风险管理的发展方向——全面风险管理，更有利于对盈利制造部门和明星交易员的风险管理，而且还为全面经济资本配置和经风险调整的业绩衡量提供了理论基础。

4. 风险是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这种典型的传统风险定义，只重视下侧风险，即损失的可能性，而将盈利机会排除在外。基于这个定义，传统的风险管理并不包括对现在盈利的部门进行管理。事实上，风险是事前概念，而损失是事后概念，风险是损失或盈利结果的一种可能的状态，在风险事件实际发生前风险就已经存在。这种定义不符合现代风险管理的要求，且会造成对明星部门、明星交易员的放任，巴林银行的倒闭也有部分原因是源于这样的认识。

5. 风险是容易发生的危险

因为风险同时具有损失性与危险性，故而在理论界中也有一部分人将风险视为容易发生的危险。这种把风险等同于危险的定义同样不符合现代风险管理的要求。虽然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将风险与危险互换使用，但在风险管理和保险学中，将风险简单地理解为危险是不恰当的。风险是结果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既可以是坏的方面又可以是好的方面，因此风险是一个中性的概念。

理解了风险的概念，就容易理解商业银行风险的概念。从风险管理的角度，可以将商业银行风险定义为：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由于受事前无法预料的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使商业银行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发生背离，从而导致商业银行蒙受经济损失或获取额外收益的机会和可能性。

（二）银行风险与金融风险、经济风险

要从理论上认识商业银行风险，还必须正确认识现代经济中金融风险、经济风险与商业银行风险三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

1.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风险的存在是必然的

经济风险是指在经济活动中足以导致预期目标与预期结果发生背离（如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的各种破坏性因素的总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风险的存在之所以是必然的，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1）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决定了市场经济中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易产生风险。分工与交换是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市场就是不同的产权主体在提高自己经济福利水平的努力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分工与交换的总和。在社会分工空前扩大化的条件下，由价值规律所决定的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在充分发挥作用，单个经济主体的私人生产行为与多样化的社会需求之间固有的矛盾可能导致商品交易无法顺利进行，私人产品向社会产品的“跳跃”出现困难，从而产生生产风险。同时，不同产权主体间的产权转让因利益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的制约，也难以全面、有效地合理实现，造成资源配置的低效率或无效率，从而产生交易风险。由于上述两方面原因的存在，造成产权无法通

过交易得到均衡补偿，这就必然导致经济风险的产生。

(2) 契约的不完全性使风险难以避免。契约的不完全性主要是由交易成本、契约双方的有限理性主义和事后机会主义所造成的。契约无法就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做出详尽的规定，或者无法用明确的语言描述出双方所预计的将来发生的情况，或者在前两者都能够实现的情况下契约无法为第三方所证实。个体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条件下，由于交易双方的有限理性主义，他们所做出的具体决策就往往不及时、不全面和不可靠，有时甚至是扭曲的和错误的，从而导致风险产生。所谓“市场失灵”和“政府失败”实质上就是人们有限理性行为下的一种必然现象。同时，在经济主体有限理性行为下，由于信息不对称，必然会产生机会主义行为，有目的地对信息进行加工和扭曲，从而造成风险。高度社会分工条件下的经济活动是以信用化的契约关系为基础来运行的，而不完全契约的普遍存在必然使经济风险无处不在。

(3) 环境的不确定性导致了经济风险的产生。导致经济风险的因素可归为市场和环境的不确定性两类。前者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的联系状况，后者反映的是人所面对的自然环境状况，如资源的稀缺性、技术水平、资本存量、经济规模等都属于自然的客观经济环境。在给定前提下，人类对这些既成事实和约束条件无法加以改变，事先也不能准确预料。在经济生活中，这些特质的存在成为现代经济风险强弱的主要因素。

2. 金融风险是经济风险的集中反映

金融风险是指资本（包括真实资本和虚拟资本）在运营过程中由于一系列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价值或收益损失的可能性，它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金融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因为客观环境变化、决策失误或其他原因使其资产、信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广义的金融风险则突破了狭义的金融风险定义对风险主体资格的规定，增加了自然人、公司企业、金融中介机构以及政府作为风险主体。

金融风险具有广泛的不确定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暴露或爆发会给整个金融体系带来损失，导致金融危机——大量金融机构倒闭，股市崩溃。这种风险的引发既可能是来自国外的冲击，也可能是国内的原因。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防范金融危机就是指对这类金融风险的识别与化解。按照危机发生的诱因，一般将金融危机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货币危机，指由于汇率变动，本币大幅贬值，货币当局为平抑汇率波动动用外汇储备和提高本币利率，引起本国经济紧缩，增长速度下降甚至衰退；二是银行危机，由于某种原因银行出现挤提或倒闭，引起连锁反应，扰乱经济秩序，酿成经济危机；三是外债危机，指一国因无力偿还外债，引发一系列经济金融问题。货币危机与银行危机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在汇率贬值的情况下，若银行持有大量外币负债，就会更脆弱，虚弱的金融部门会削弱货币稳定的基础，而贬值反过来会加重既存的银行部门的问题；当中央银行开动印钞机救助有问题的金融机构时，就又会因为过量发行货币，引发货币危机。

纵观世界经济发展进程可以看到，现代市场经济是沿着“产品经济商品化—商品经济货币化—货币经济信用化—信用经济金融化”这样一条轨迹发展而来的，其货币化、信用化、金融化的特性日益明显，经济与金融高度融合，金融在市场资源配置中起着突出作用，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杠杆，金融安全日益成为国家经济安全的核心。金融机构与金

融资产种类越丰富,金融活动对经济的渗透力就越强,经济因受益于金融发展就越快。美国哈佛大学教授亨廷顿在《文明冲突与重建世界秩序》一书中,列举了西方文明控制世界的14个战略要点,其中第一条就是“拥有和操纵着国际银行系统”;第二条和第五条分别是“控制着所有的硬通货”和“主宰着国际资本市场”。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金融安全,最终就没有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由此可见,金融经济已成为现代经济的基本特质。与之相适应,经济风险的集中表现形态也由过去的企业风险转变为以货币和信用为媒介的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经济风险的关键就在于防范金融风险的发生。

3. 商业银行风险是金融风险防范的重点

金融风险在各个特定的国家和时期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程度也各不相同。银行风险与金融风险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金融风险涵盖了银行风险,而银行风险是金融风险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商业银行在经济发展中的特殊地位和商业银行风险的巨大外在成本,决定了商业银行风险是金融风险防范的重点。

(1) 商业银行仍然是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信用中介。金融中介最主要的作用是协调资金供求双方的行为,它凭借自身专业化的地位,帮助双方降低交易费用,促使交易达成,从而使总的交易规模得以扩大,社会福利得以增进。在各类金融中介中,商业银行是最为复杂和重要的,具有不可替代的属性:①它能有效地协调资金供求双方对流动性的不同要求,降低交易费用,扩大社会经济总量;②它在交易结算方面具有的特殊功能,使之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润滑剂,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即使在直接融资非常发达的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的地位也不容取代;③在金融市场信息不完全的情况下,商业银行比其他金融中介更有利于解决激励与约束问题。

(2) 商业银行风险在可量化的金融风险中占比最大。商业银行风险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潜在风险相比,其数量和程度都更加突出。从风险机制的作用过程来看,外债风险、证券风险、外汇市场风险都直接或间接地以商业银行为载体,最终引发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典型风险,并迅速通过银行体系扩展到整个金融系统乃至整个国民经济,造成整个金融体系的动荡。从1976年到1995年发生的20个固定汇率制下的开放经济中的76次货币危机和26次银行危机表明:在金融高度管制的20世纪70年代,发生了26次货币危机,仅一次银行危机,而在解除管制的20世纪80~90年代,每年发生的货币危机较少,银行危机则超过了20世纪70年代的4倍,且往往先于货币危机发生,货币危机转而加深了银行危机。当双重危机同时发生时,危害性要比单独发生大得多。显而易见,银行体系始终是风险能否被放大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3) 商业银行风险的两重性使银行风险具有外移的巨大社会成本。商业银行风险的外部性表现为商业银行风险成本的两重性,即不仅包括与一般企业相同的微观成本,而且包括巨大的宏观成本。这种宏观成本包括对交易平衡的影响,对借款者、对支付体系和其他银行信心的影响。具体来讲,一方面,银行破产将使银行向社会提供的有价值的金融服务受到破坏,存款者得不到他们的货币,而借款者得不到信用,支付体系的持续有效职能也将解体,作为对其他银行失去信任的结果,将进一步威胁到银行、金融体系以及货币供应的稳定,最终可能导致金融危机。正因为如此,商业银行与一般工商企业及非银行金融中

介不同,不能轻易在市场上自由破产。另一方面,商业银行的资产不易在金融市场上出售,变现能力较低,然而其变现的压力却又随时存在。因此,这种流动性风险使商业银行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失的成本要高于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同时,这种宏观成本还体现在商业银行风险对整个金融体系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长期影响上。银行危机中的国家不仅要付出高昂的代价,而且金融体系的彻底恢复也需要很长的时间。

二、商业银行风险的特征

(一) 客观性

银行风险的客观性是指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总是伴随着各种风险,绝对零风险的业务在商业银行活动中几乎是不可能的,其原因如下:

(1)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信息不对称性。由于信息的不完全性和不透明性,主体进行投资决策时获得的信息并不能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和可靠,这就导致金融主体对金融客体必然缺乏理性的认知,所以做出的某些决策可能是错误的,至少是有误差的,决策的误差就会引起经济活动中金融风险的产生。

(2) 市场参与主体总是存在着一定的投机偏好。按古典经济理论,“经济人”的本性就是追求收益最大化以及风险最小化,因而他们可能运用各种投机倒把的机会或违反道德的不正当手段以牟取暴利,如利用政策空白、钻合同契约的空子、欺诈、谎报、违约等。这些投机、冒险和各种钻营性金融行为的长时间存在势必会引起商业银行风险。

(3) 金融业务越来越具有交易的关联性与对象的复杂性。金融自由化、全球化趋势使得简单原始的信用交易已经不能满足当今投资者的融资需求,各种各样的金融中介与经纪业务相继出现,而交易对象(金融业务与产品)也日趋多样化,这些都使金融交易变得更加繁杂,并引发了银行之间、业务之间相互交织联动的复杂关系。交易中环节越多,出现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大,这个复杂关系中的任何一部分脱节都会造成巨大的风险,而这种金融发展趋势引起的复杂关系将会长期存在。因此,在金融活动中完全避免风险几乎是不可能的。

知识链接

银监会关于谨防不法分子利用自动取款机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自动取款机(以下简称“ATM”)在我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它在给广大金融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一些不法分子利用ATM进行诈骗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为此,银监会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注意提防利用ATM进行诈骗的六种形式。

(1) 张贴虚假公告。不法分子冒充ATM管理单位,在ATM上张贴紧急通知或公告,让用户把资金转移到其指定的账户上。

(2) 制造吞卡假象。不法分子将自制装置放入ATM读卡器内,当取款人将银行卡插入插卡口时,实际上是插入该自制装置,于是就出现“吞卡”假象。

(3) 设置出钞故障。不法分子利用自制装置在ATM出钞口设障,如用铁片或胶水粘住出钞口,使ATM吐出的钱卡在出钞口内。

(4) 监控取款设备。不法分子直接在 ATM 上安装微型摄像装置, 或利用高倍望远镜在距 ATM 不远处窥视, 窃取客户的银行卡密码。

(5) “热心帮助”设诈。不法分子冒充“好心人”提醒或帮助受害人再提款设诈。

(6) 取款键盘设障。不法分子将仿造的 ATM 键盘(内有电路装置, 具有记录存储功能)附在 ATM 键盘上。

(二) 可控性

银行风险的可控性是指商业银行风险虽然不可避免, 但是市场经济主体可以依据一定的方法理论对其进行事前识别、预测, 事中监督防范, 并加以规避, 其原因如下:

(1) 银行风险是可以进行识别、预测的。经济活动主体能够根据银行风险的历史、本质、产生条件, 识别、预测在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有可能引发投资损失的情况, 完成进行风险控制的第一步。

(2) 市场经济主体具有控制风险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市场经济主体可以利用先进的现代化分析方法, 计算出各项与商业银行风险相关的技术性参数, 然后根据以往银行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产生的特殊环境, 来预期在何种水平下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大, 何种水平下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从而为风险可控性提供技术支持。

(3) 现代的金融监管制度是银行风险控制的有效保障和可控性的有力证明。金融监管制度尤其是银行风险监管是对经济主体行为的适当约束, 它的存在、健全与创新, 可以保障经济主体尽可能降低银行风险发生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承认金融风险可控性是建立金融监管制度(如银行监管制度)的前提。

(三) 隐藏性

银行风险的隐藏性是指在不爆发金融危机或银行支付“挤兑”的情况下, 银行风险可能一直受其信用保障而掩盖可能会造成损失的风险苗头, 其原因如下:

(1) 由银行的信用保障而发生的“有借有还、此还彼借”的信用借贷行为被循环往复地执行, 使得许多导致损失或者不利的因素让该信用借贷循环掩藏起来。

(2) 银行所具有的信用货币发行和创造信用的功能使得本属于即期应该发生的风险损失, 可能由于通货膨胀、借新还旧、贷新还息等手段而得以延迟或暂时被覆盖。

(3) 银行由于金融垄断和政府干预甚或政府特权的保护, 使其将一些本已显现甚至正在造成损失的银行风险通过行政行为的压制而暂时消除。例如, 我国曾经出现的银行“白条”、行政强迫储蓄事件, 就是这类情况的典型反映。虽然隐藏性的存在可以使银行风险暂时不会爆发, 为商业银行争取到短期的缓冲和弥补的机会, 但是过分依赖隐藏性始终不是银行风险控制与防范的有效手段。

(四) 集中性

银行风险的集中性是指由于银行经营的特殊性, 把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各种风险都集于银行一身, 银行成为风险的集散地, 其原因如下:

(1) 银行经营的商品特殊。银行经营的货币资金是联结社会经济各主体的纽带,社会经济各主体的行为(对货币的需求和供给)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都会引起货币资金本身价值的变化,从而引起银行资产价值的变动,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

(2) 银行的业务活动特殊。市场经济是风险经济,各经济主体置身于充满风险的环境中自求发展。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秩序和法律规范,风险各有其承担主体,似乎是井水不犯河水,可事实上,各种风险不可避免地要相互影响。银行的各种业务经营直接面对的是各种经济主体,各经济主体经营活动的成败直接决定了银行经营的成败,银行不但要承担其他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和经济义务,更要承担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决策偏差的后果。可见,正是由于银行特殊的业务活动,使社会上各种经济风险向银行集中。

(五) 加速性和传染性

商业银行风险的加速性和传染性,是指商业银行风险一旦爆发,就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加速对金融体系的震荡和冲击,并迅速传染到其他社会经济主体,引发更大范围的社会经济震荡。之所以会如此,是因为各金融机构之间织成了非常紧密的信用网络,各经济体也通过金融机构和金融交易直接或间接地相互依存,一旦某一金融机构出现问题,其相互间的支付链条就会断裂,从而产生债务连锁反应,正常的社会支付机制就会堵塞,甚至中断。比如,一旦出现某银行不能如期兑付存款,就会引发存款挤兑,并波及其他银行;越是存款挤兑,就越是没人愿意存款,挤兑越多,银行存款越少,兑付就更为困难;这又会进一步引发更大规模的挤兑,使银行出现支付危机,迫使银行硬性收回原有贷款和缩减甚至停止新贷款的发放;信用的急速萎缩,又将引发经济主体资金周转困难,发生债务危机,出现企业的破产倒闭。总之,商业银行风险爆发所引起的连锁反应“步步紧逼”,速度不断加快,具有波及面越来越广的加速性和传染性特征。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的种类和管理流程

一、商业银行风险种类

商业银行风险的分类可采用多种划分标准。按发生的范围划分,可以将银行风险分为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按能否量化划分,可以将银行风险分为可计量风险和不可计量风险;按银行风险发生和存在的地域划分,银行风险可分为国内银行风险和国外银行风险;根据商业银行所经营的业务种类划分,可将其分为资产风险、负债风险、中间业务风险和表外业务风险等。下面我们主要按照商业银行风险表现形式的不同来对商业银行风险进行分类。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的表现形式,可将其分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家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和战略风险。

(一) 信用风险

要了解信用风险,首先要了解信用的概念。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产生了货币的支付

手段职能。商品的买卖能够做到钱货不必两清,即赊购赊销,由此形成商品卖出者的债权和商品买入者的债务,信用也就因此而产生,这是最初的信用形式——商业信用,即商家以延期付款或预付货款的形式提供的信用。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货币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增大,有些人急需货币用以赚取利润,而另有一些人则手头积有货币,需要寻找有利的机会获得增值。这种货币余缺的存在和双方经济利益的不同决定了货币借贷的出现,由此产生了银行信用,即银行以货币形式向货币借入者提供的信用。银行信用产生后,以前的货币流通手段的价值运动形式 $W(\text{商品})-G(\text{货币})-W(\text{商品})$, $G(\text{货币})-W'(\text{商品})-G'(\text{货币})$ 进一步转化为 $G-G'$,也就是说, G 在流通中不需要 W 的参与也可以使自身增值。这里 $G'=G+\Delta G$, $\Delta G=\Delta G_1+\Delta G_2$, $G'=G+\Delta G_1+\Delta G_2$, ΔG_1 为货币借入者所获得的利润, ΔG_2 为货币借入者为获得货币使用权而向货币所有者支付的代价,即货币所有者凭借 G 的使用权出让获得的利息。从这里可以看出,信用其实是一种借贷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种借贷行为一般表现为以偿还为条件的商品或货币的让渡形式,而且,由于商品或货币的所有者暂时转让出其对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借入者因此要付给一定利息作为补偿。所以,信用是一种特殊的价值运动形式,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单方面的价值转移。这种单方面的价值转移无疑使信用提供者承担着能否索偿的风险,因此信用和风险总是交织在一起的。

关于信用风险的概念,有许多不同的观点。传统观点认为,它是指交易对象无力履约的风险,也即债务人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造成违约,而给经济主体经营带来的风险。第二种观点认为,信用风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信用风险是指所有因客户违约所引起的风险。例如,资产业务中的借款人不按时还本付息引起的资产质量恶化;负债业务中的存款人大量提前取款形成挤兑,加剧支付困难;表外业务中的交易对手违约引致或有负债转化为表内负债等。狭义的信用风险通常是指信贷风险。第三种观点认为,随着现代风险环境的变化和风险管理技术的发展,传统的定义已经不能反映现代信用风险及其管理的本质,现代意义上的信用风险不仅包括违约风险,还应包括由于交易对手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上的变化导致债权人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遭受损失的风险。与传统的信用风险定义相比,这种对信用风险的解释更符合信用风险的本质。基于此,可以认为:商业银行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使银行在信贷经营与管理过程中,实际收益目标与预期收益目标发生背离,有遭受信贷损失的一种可能性。

在具体理解这一内涵时,必须区分清信用风险与信贷风险这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信贷风险指在信贷过程中,由于各种不确定性,使借款人不能按时偿还贷款,造成银行贷款本金、利息损失的可能性,这是一种狭义上的信用风险。对于商业银行来说,信贷风险与信用风险的主体是一致的,即均是由于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发生变动给银行经营带来的风险。二者的不同点在于其所包含的金融资产的范围,信用风险不仅包含信贷风险,还包含存在于其他表内、表外业务,如贷款承诺、证券投资、金融衍生工具中的风险等。由于贷款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当前我国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巨额不良贷款上。

(二) 操作风险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操作风险的定义是:“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

内部程序、人员、计算机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的风险。”对于操作风险的认识，需要正确把握以下五点。

(1) 属于操作性风险的仅包括由人员因素，亦即由操作失误、违法行为、越权行为和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尽管操作性风险是操作风险中发生频率最高、占比最高的风险类型，但我们不能将操作性风险等同于操作风险。根据定义，操作风险包括四类：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系统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和外部事件引起的操作风险。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操作失误、违法行为、违反用工法、核心员工流失等情况。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分为流程设计不合理和流程执行不严格两种情况。而系统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包括系统失灵和系统漏洞两种情况。外部事件引起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外部欺诈、突发事件以及银行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等情况。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还指出，法律风险也属于操作风险范畴。其中，属于操作性风险的仅包括人员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中的操作失误、违法行为、越权行为，以及流程因素引起的操作风险中的流程执行不严格的情况。显然，操作性风险不能等同于操作风险。

(2) 金融犯罪并不能涵盖所有类型的操作风险，它仅是操作风险的主要类型。金融犯罪不包括那些由于银行自身不完善的流程和系统漏洞以及外部事件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国际银行业风险管理的实践表明，人们对操作风险的认识是从金融犯罪开始的。百年老店巴林银行的倒闭正是交易员尼克·里森犯罪所致。在此情况下，将操作风险等同于金融犯罪在所难免。但严格来讲，金融犯罪只是操作风险的主要类型，并不能涵盖所有类型的操作风险。最简单的例子就是操作失误，比如，银行员工误将取款操作成存款，或者数字录入错误等均属于操作风险的范畴，但并不构成犯罪。将操作风险等同于金融犯罪，往往会使银行无意识地缩小操作风险的管理范围，错误地将操作风险管理等同于金融犯罪管理，从而将操作风险管理职责不恰当地赋予内部审计或安全保卫部门。

(3) 单就某个年份来看，操作风险事件是没有规律的，比如操作失误，在某个年份发生失误的情况可能非常多，但在其他年份又会非常少，表面上确实无规律可循。但是，如果将这些操作风险事件放在很长一段时间和同类型的大量数据中来看，就会发现这些操作风险正以某种稳定的概率发生，这正是银行量化操作风险的基础。

(4) 操作风险管理并不只是内部审计部门的事情。很多人将操作风险等同于操作性风险或操作中的风险。这种认识误区往往会导致另外一种错误认识，即认为操作风险管理是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的事情，与其他部门无关，进而将操作风险管理职责不恰当地赋予内部审计部门。首先，内部审计部门属于内部控制机制中的评价与监督环节，是对银行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而不是直接参与风险管理。如果将操作风险管理职责赋予内部审计部门，就会造成该部门职责上的冲突，形成既做“裁判”又做“运动员”的情况，导致风险管理事实上的失效。其次，国外的风险管理实践表明，有效的风险管理既需要一个独立的管理部门，也离不开各业务部门的支持。唯有如此，才能确保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有机结合。最后，操作风险是一个涉及面非常广的概念，操作风险管理涉及许多部门，如安全保卫部门、科技部门、后勤事务部门等。这就需要部门之间的协调。显然，这仅靠内部审计一个部门是不够的。国外的银行一般会成立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涉及操作风险的部门组成，以对一些跨部门的问题进行协调。